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 1-12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330,476.09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 1-12 月净利润为 32,051,377.91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,002,750.3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5,894,663.3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